

山东潍坊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潍坊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3年4月10日在潍坊银旋宾馆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逢奉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公司总经理业务报告；
- 三、 公司2002年财务决算与2003年财务预算报告；
- 四、 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308.48万元，净利润2133.74元，分别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213.37万元，法定公益金213.37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1706.99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150.01万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857.01万元；资本公积期初金额为3525.12万元，期末金额为20180.92万元。

公司2002年配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三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年产2万吨棉浆粕技术改造项目、高品质浆粕开发技术改造项目、粘胶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等四个工程项目建设。现已建成投产的三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工程总概算为40601万元，其中：工行贷款22000万元，利用配股资金14000万元，其余4601万元由以前未分配利润解决，年产2万吨棉浆粕技术改造项目已于去年9月份开工建设，工程总概算为4058万元，全部拟利用配股募集资金。而去年我公司配股共募集资金16360

万元，其中：14000 万元投入三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建设，2360 万元用于年产 2 万吨棉浆粕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还有 1697 万元的缺口，为保证年产 2 万吨棉浆粕技术改造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和因生产规模扩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等因素，因此二〇〇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公司 200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一）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657960 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674487 元”。

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5657960 股，其中国有法人（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9062760 股，社会法人（潍坊市寒亭区央子盐化总公司）持有 46051200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50544000 股”。修改为：“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5674487 股，其中国有法人（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4256567 股，社会法人（潍坊央子盐化集团公司）持有 50656320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70761600 股”。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了充分维护和体现中小股东的利益，在第四章第四节第七十二条后增加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具体实施方式为：

1、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

决权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

2、股东可以用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3、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所应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次表决；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其所应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小于的情况时，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该次表决。

4、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表决权数应当超过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他条款依次顺延，内容不变。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山东潍坊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日